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年」）之除稅前溢利將介乎約27,000,000港元至28,0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至53%），而2018財年之除稅後溢利將介乎約3,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至9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 (1) 於2018財年，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工廠試產及在美國招聘銷售人員產生之成本；
- (2) 甲苯二異氰酸酯（生產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於2018財年的採購價較去年同期顯著上漲；及

(3) 因中美及美加爆發貿易戰導致對貨物運輸徵收額外進口關稅。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18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8財年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19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